

# 选举制度的复合化:基于第三波民主化国家的实证研究

包刚升

**内容提要:**选举制度是第三波民主化国家的一项重要制度设计。比例代表制尽管是在第三波民主化国家分布最广的选举制度,却并没有普遍地导致极化多党制。这是因为采用比例代表制的大多数第三波民主化国家选择的是复合型的比例代表制,即通过缩减选区规模与设置政党当选门槛,来降低选举制度的比例代表性程度,从而避免政党体制的碎片化。进一步说,在第三波民主化中,不仅是比例代表制出现了复合化的趋势,而且选举制度在整体上都出现了复合化与合流的趋势,包括多数决定制向其他选举制度的转型、混合制选举制度的崛起以及比例代表制的复合化,其目的是通过选举制度设计来更好地实现政府效能与代表性之间的平衡。

**关键词:**选举制度 政党体制 比例代表制 第三波民主化

在世界近现代政治史上,德国魏玛共和国(1919~1933年)民主政体的崩溃,算得上是学术界的一个公案。有学者认为,正是比例代表制的选举制度,使得魏玛共和国走向了极化多党制,从而导致了阿道夫·希特勒和德国纳粹党的崛起<sup>①</sup>。正是由于这个原因,尽管后来共识民主理论主张选举制度上的比例代表制优越论<sup>②</sup>,但仍然有不少学者担心比例代表制会显著地削弱民主政体的稳定性。笔者将这种现象称为比例代表制的“魏玛阴影”。

然而,出乎意料的是,1974年以来的第三波民主化国家<sup>③</sup>竟然将比例代表制作为选举制度设计的首选方案。而且,这样做并没有普遍地导致第三波民主化国家政党体制的碎片化。那么,为什么会这样呢?基于对这些国家的经验研究,笔者发现,主要原因是第三波民主化国家的选举制度——包括比例代表制在内——出现了复合化的趋势。而这恰恰是选举制度演化的新现象。

本文的核心就是要讨论上述问题,全文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介绍第三波民主化国家选举制度的类型与分布,第二部分考察这些国家的政党体制,第三部分解读为什么比例代表制并没有普遍地导致政党体制的碎片化,第四部分讨论第三波民主化国家选举制度的复合化趋势,第五部分总结全文的研究结论与理论启示。

① 包刚升:《民主崩溃的政治学》,第149~225页,商务印书馆,2014年版。

② Arend Lijphart, *Patterns of Democracy: Government Forms and Performance in Thirty-Six Countries*, 2<sup>nd</sup> edition,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2012.

③ 塞缪尔·亨廷顿:《第三波:20世纪后期的民主化浪潮》,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 一、第三波民主化国家的选举制度:类型与分布

选举制度是民主国家主要的政治制度安排之一。过去的研究认为,选举制度设计的合理与否,往往会对新兴民主政体的稳定性与有效性产生重要影响。这项研究考察的是73个第三波民主化国家1974~2013年的选举制度,这里的国家样本来自于作者一项规模较大的跨国研究<sup>①</sup>。一般认为,根据从选票转换到议席(from votes to seats)的选举公式的不同,选举制度可以粗略地分为多数决定制(plurality)、比例代表制(proportional representation,简称pr)与混合制选举制度(mixed)三种基本类型。根据可信的选举制度编码规则,这里统计了73个第三波民主化国家1974~2013年间民主年份的选举制度类型,见表1<sup>②</sup>。

表1 第三波民主化国家选举制度的类型与比例(1974~2013)

选举制度	国家	合计	比例(%)
多数决定制	巴基斯坦,白俄罗斯,冈比亚,海地,加纳,肯尼亚,黎巴嫩,利比里亚,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孟加拉国,尼日利亚,塞拉利昂,苏丹,亚美尼亚,赞比亚	17	23.29
比例代表制	阿根廷,爱沙尼亚,巴西,贝宁,波兰,布隆迪,东帝汶,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洪都拉斯,吉尔吉斯斯坦,几内亚比绍,捷克,克罗地亚,秘鲁,纳米比亚,南非,尼加拉瓜,葡萄牙,萨尔瓦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土耳其,危地马拉,乌拉圭,西班牙,希腊,印度尼西亚,智利	30	41.10

① 本文是笔者一项大型跨国比较研究的阶段性成果,这项研究是:包刚升:《政治制度与发展中国家民主转型的绩效:基于第三波民主化国家的实证研究(1974~2013)》(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结项报告)。本文图表的基础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来自于这项跨国比较研究。这项大型研究以政体IV(Polity IV)的数据库为基础来确定第三波民主化国家的研究样本,原始数据库为“Polity IV Annual Time-Series, 1800~2014”,又称“Polity IV Project, Political Regime Characteristics and Transitions, 1800~2014”,数据库的链接是:<http://www.systemicpeace.org/inscrdata.html>。这项研究的时间段为1974~2013年共40年时间,并根据如下标准在该数据库167个政治体(人口50万以上的国家或地区)中选择了73个国家作为第三波民主化国家的研究样本:1. 主权无重大争议的国家或地区——这样就排除了台湾地区、波黑(欧盟托管地)和科索沃三个政治体,剩下164个国家;2. 1974~2013年在政体IV评级中至少有一年 $\geq 6$ 分且至少有一年 $\leq 5$ 分——在剩下164个国家中共有79个国家符合这一标准;3. 2013年人口100万以上的国家——这样又在79个国家中排除了6个超小规模国家——佛得角、科摩罗、斐济、圭亚那、黑山和所罗门群岛。这样,这项研究就确定了73个第三波民主化国家,分别是: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贝宁、白俄罗斯、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布隆迪、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捷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爱沙尼亚、东帝汶、冈比亚、加纳、几内亚比绍共和国、希腊、格鲁吉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利比里亚、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马其顿、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拉维、墨西哥、摩尔多瓦、马里、蒙古、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韩国、罗马尼亚、俄罗斯、南非、萨尔瓦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泰国、土耳其、乌克兰、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笔者的另一项先行研究已经对此作了说明:包刚升:《第三波民主化国家的政体转型与治理绩效(1974~2013)》,《开放时代》,2017年第1期。

② 这里整合了三个比较可靠的基础数据库:一是约瑟普·科洛梅尔(Colomer)主编的《选举制度选择手册》,数据来源是:Josep M. Colomer, eds., *Handbook of Electoral System Choice*,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4;二是尼尔斯-克里斯蒂安·鲍曼(Bormann)牵头完成的一项研究中的数据,数据来源是:Nils-Christian Bormann and Matt Golder, “Democratic Electoral Systems around the World, 1946~2011”, *Electoral Studies*, Vol. 32, No. 2 (Jun. 2013), pp. 360~369;三是国际民主与选举援助研究所(International IDEA)的数据库,数据来源是该所的数据频道,网址是:<http://www.idea.int/resources/databases.cfm>。笔者对存在冲突的选举制度编码进行了处理,并根据可信资料补充了部分国家选举年份缺失的选举制度数据。

续表

选举制度	国家	合计	比例(%)
混合制	巴拿马,俄罗斯,格鲁吉亚,韩国,墨西哥,塞内加尔,匈牙利	7	9.59
其他	阿尔巴尼亚,巴拉圭,保加利亚,玻利维亚,菲律宾,拉脱维亚,莱索托,立陶宛,罗马尼亚,马达加斯加,马其顿,蒙古,摩尔多瓦,尼泊尔,尼日尔,斯里兰卡,泰国,委内瑞拉,乌克兰	19	26.03
合计		73	100

备注:其他是指在1974~2013年间至少经历了一次选举制度改革第三波民主化国家。

表1显示,第三波民主化国家在选举制度上的基本特点是:1. 73个第三波民主化国家在其民主年份一直采用多数决定制的国家是17个,占23.29%;2. 一直采用比例代表制的国家是30个,占41.10%;3. 一直采用混合制的国家是7个,占9.59%;4. 在民主年份发生过选举制度基本类型变革的国家是19个,占26.03%。总体而言,第三波民主化国家有较高比例采用比例代表制,而采用多数决定制的比例较低。

基于这项研究的数据库,如果按照选举制度的“国家一年”频数来统计,就会看到比例代表制在数量上具有更大的优势<sup>①</sup>。这项研究根据基础数据库描绘了第三波民主化国家的选举制度在1974~2013年间随时间变化而变化的趋势,见图1。该图显示:1. 在第三波民主化过程中,多数决定制呈现出不太稳定的增长,在数量上总体保持在低位;2. 比例代表制在数量和比例上均呈现稳步的增长,是数量优势最为显著的选举制度;3. 混合制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出现了快速的扩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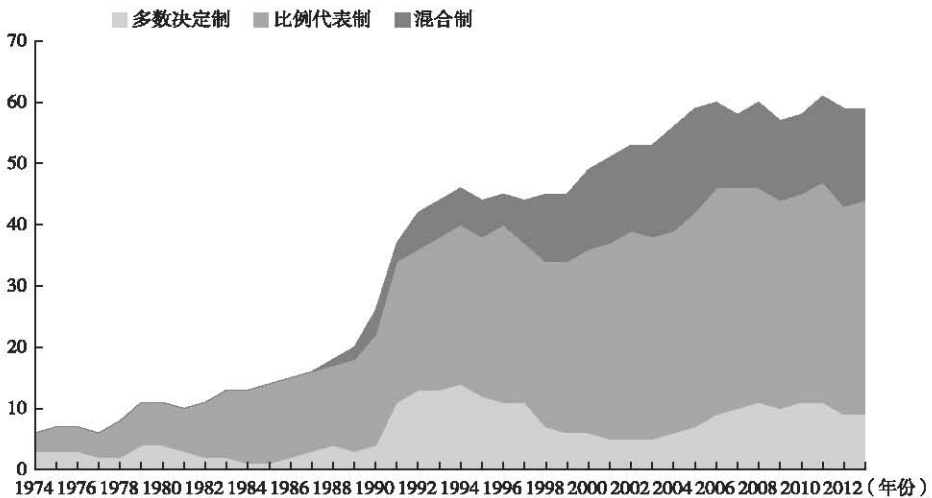


图1 第三波民主化国家选举制度的变迁趋势 (1974~2013)

① “国家一年”数据是以每个样本国家每一年的数据作为计量单位,比如A国连续5年实行比例代表制,那就是比例代表制的5个“国家一年”数据。有一项比较知名的研究也采用了这种统计方法,参见:Adam Przeworski, Michael E. Alvarez, José Antonio Cheibub and Fernando Limongi, *Democracy and Development: Political Institutions and Well-Being in the World, 1950~1990*,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0。

表1数据还显示,有19个第三波民主化国家在1974~2013年间至少经历了一次选举制度改革,具体情况见表2。该表显示:1. 在73个第三波民主化国家中,有19个国家经历了25次选举制度改革。<sup>①</sup> 2. 在第三波民主化国家的选举制度改革中,多数决定制通常是被改革的选举制度类型。24次选举制度改革中,有11次是多数决定制转向其他选举制度的案例,而仅有一个案例是从其他选举制度转向多数决定制的。3. 比例代表制与混合制成为两种互相转换频率较高的选举制度类型。表2显示,有6次改革从比例代表制转向混合制,有7次改革从混合制转向比例代表制,一些国家还经历了比例代表制与混合制之间的来回切换。4. 混合制选举制度是选举制度改革的首选方案,以混合制为目标的选举改革高达14次。这也部分解释了混合性选举制度从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快速崛起。

表2 第三波民主化国家的选举制度变革(1974~2013)

转入类型 转出类型	多数决定制	混合制	比例代表制
多数决定制		菲律宾(1987~1997/1998~2013) 莱索托(1993~1997/2001~2013) 立陶宛(1991/1992~2013) 马其顿(1991~1997/1998~2002) 蒙古(1992~2011/2012~2013) 尼泊尔(1999~2001、2006~2007/ 2008~2013) 泰国(1992~2000/2001、2011~ 2013) 乌克兰(1994~1997/1998~2005)	拉脱维亚(1991~1992/1993~ 2013) 摩尔多瓦(1993/1994~2013) 斯里兰卡(1974~1981/2001~ 2002、2006~2008)
混合制	马达加斯加(1998~2006/ 2007~2008)		阿尔巴尼亚(2002~2008/2009~ 2013) 巴拉圭(1992/1993~2013) 保加利亚(1990/1991~2008) 保加利亚(2009~2012/2013) 马其顿(1998~2001/2002~2013) 尼日尔(1992~1995、2004~2008/ 2011~2013) 乌克兰(1998~2005/2006~2011)
比例代表制		保加利亚(1991~2008/2009~2012) 玻利维亚(1982~1996/1997~2013) 罗马尼亚(1996~2007/2008~2013) 马达加斯加(1992~1997/1998~ 2006) 委内瑞拉(1974~1992/1993~2005) 乌克兰(2006~2011/2012~2013)	

备注:国家后面括号中年份数据,斜杠之前的代表转出的选举制度年份,斜杠之后的代表转入的选举制度年份,不连续数据代表民主年份的中断。

① 这一数据没有包括政体IV民主评级低于6分条件下的选举制度改革。所以,73个第三波民主化国家在1974~2013年间实际的选举制度改革数量要多于24次。

## 二、选举制度的政治效应:第三波民主化国家的政党体制

第三波民主化国家的选举制度类型分布,究竟会导致何种政治效应呢?过去的研究认为,选举制度之所以重要,主要是因为它会影响一个国家的政党体制。法国政治学家莫里斯·迪韦尔热(Duverger)的一项早期研究认为:“1. 比例代表制倾向于导致形成多个独立的政党……;2. 两轮绝对多数决定制倾向于导致形成多个彼此存在政治联盟关系的政党;3. 简单多数决定制倾向于导致两个政党的体制。”<sup>①</sup>学术界将这一规律称为“迪韦尔热定律”(Duverger's Law),其简明表述是:“多数决定制导致两党制,比例代表制导致多党制。”

学术界围绕迪韦尔热定律展开一系列学术论战。有人支持迪韦尔热定律;也有人认为,影响政党体制的不仅是选举制度,还包括社会分裂维度和路径依赖因素等<sup>②</sup>。但学术界一般不否认比例代表制更有可能导致极化多党制与碎片化政党体制。那么,第三波民主化国家有较高比例采用比例代表制,是否会导致普遍地出现极化多党制与碎片化政党体制呢?

这项研究首先用议会有效政党数目(effective number of parliamentary parties,简称enpp)来衡量一个国家的政党体制。在相关先行研究的基础上,笔者确定了这73个国家在1974~2013年间民主年份的议会有效政党数目数据,并制作了图2<sup>③</sup>。数据显示,这些国家在1974~2013年间议会有效政党数目的范围是1.00~10.36,平均值是3.38,中位数是2.92。图2清晰地显示,这些国家议会有效政党数目的频数分布主要集中在2到4或2到5之间,议会有效政党数目超过6的比例非常低。这意味着,尽管第三波民主化国家有较高比例采用比例代表制,但并未普遍地导致极化多党制与碎片化政党体制。相反,绝大多数国家都是两党制与温和多党制。

除了议会有效政党数目以外,这里再根据政治学者乔万尼·萨托利(Sartori)的政党体制类型学,来确定73个第三波民主化国家在1974~2013年间民主年份的政党体制类型<sup>④</sup>。根

① Maurice Duverger, "Duverger's Law: Forty Years Later," in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2003, pp. 69~84. 他的早期研究参见: Maurice Duverger, *Political Parties: Their Organization and Activity in the Modern State*, London: Methuen and Co. Ltd., 1978.

② 这方面的相关研究,参见: William H. Riker, "Duverger's Law Revisited," in Bernard Grofman and Arend Lijphart, eds., *Electoral Laws and Their Political Consequences*, New York: Agathon Press, 2003, pp. 19~42; Grigorii V. Golosov, "Factors of Party System Fragmentation: A Cross National Study," *Australi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50, No. 1 (Jan. 2015), pp. 42~60; David Lublin, "Electoral Systems, Ethnic Heterogeneity and Party System Fragmentation",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Vol. 47, No. 2 (Apr. 2017), pp. 373~389.

③ 这里的议会有效政党数目的编码规则与数据库主要来自于两项研究:一是尼尔斯-克里斯蒂安·鲍曼(Nils-Christian Bormann)牵头完成的一项研究,数据来源是: Nils-Christian Bormann and Matt Golder, "Democratic Electoral Systems around the World, 1946~2011", *Electoral Studies*, Vol. 32, No. 2 (Jun. 2013), pp. 360~369;二是迈克尔·加拉格尔(Michael Gallagher)的数据,数据来源是: Michael Gallagher and Paul Mitchell, eds., *The Politics of Electoral System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作者对上述两者对部分国家的议会有效政党数目计数结果有差异时做了辨析和处理,同时根据可信资料补足了部分国家选举年份的议会有效政党数目的缺失数据。

④ 这里的政党体制类型学借鉴了政治学者乔万尼·萨托利的基本概念,参见: G. 萨托利:《政党与政党体制》(原著出版于1976年),第184~207页,商务印书馆,2006年版。但作者确定了具体的政党体制类型学标准,区分标准是:1. 议会有效政党数目(enpp)为2是标准的两党制,据此上下浮动15%确定为两党制的标准,即 $2.3 > \text{enpp} > 1.7$ 为两党制的范围,这样 $\text{enpp} < 1.7$ 就是一党主导制;2. 议会有效政党数目为6是区分温和多党制与极化多党制的标准,即 $\text{enpp} > 6$ 为极化多党制, $\text{enpp} < 6$ 为温和多党制;3. 议会有效政党数目为4是区分温和多党制两种子类型的标准,即 $4 > \text{enpp} > 2.3$ 为强温和多党制; $6 > \text{enpp} > 4$ 为弱温和多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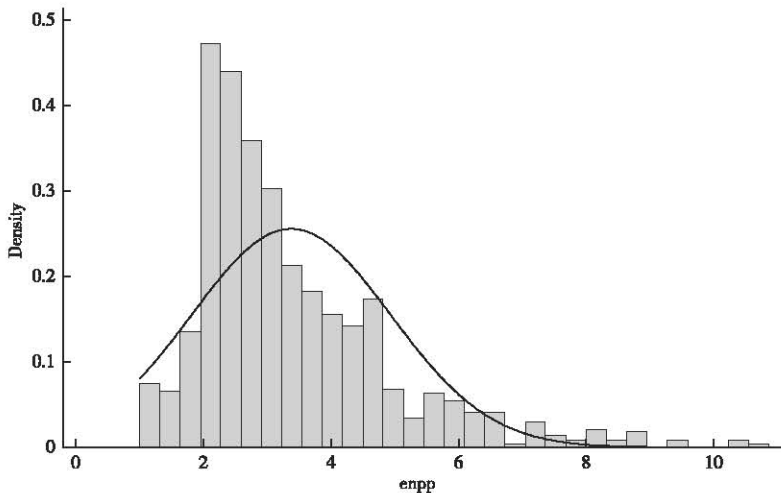


图2 第三波民主化国家议会有效政党数目的分布(1974~2013)

据这一类型学标准,基于这项研究的数据库,我们还可以发现,在第三波民主化国家政党体制类型的国家-年频数分布中,两党制与温和多党制占绝大多数,比重高达87.22%;极化多党制的比重仅为7.54%。

图3还绘制了第三波民主化国家政党体制类型随时间变化而变化的趋势图。该图显示,这些国家在1990年之前是以两党制与强温和多党制(强温和多党制与弱温和多党制的概念请参见上一条注释)为主;1990年以后,尽管弱温和多党制比例有所提高,极化多党制比重略微有所提高,但总体上,两党制与温和多党制仍然是主要类型,极化多党制的比例非常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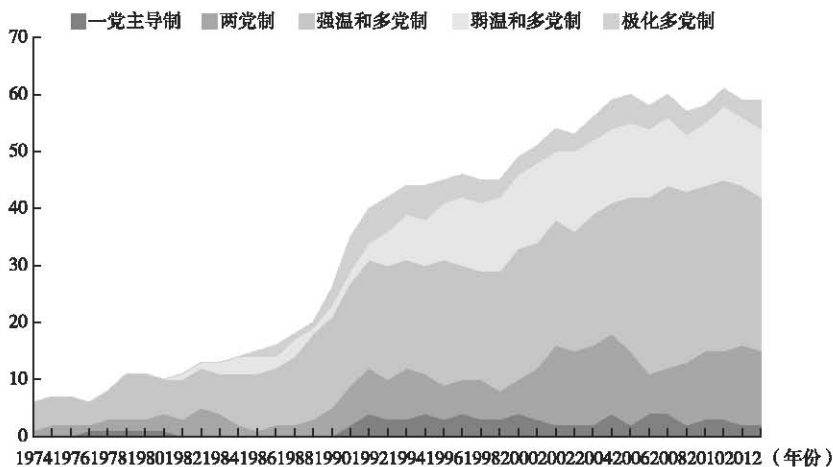


图3 第三波民主化国家政党体制类型的变迁趋势(1974~2013)

这些发现都意味着,第三波民主化国家尽管较普遍地采用比例代表制,却没有普遍地导致极化多党制与碎片化政党体制。这跟过去学术界的主流研究并不一致。那么,造成这种不一致的原因是什么呢?这就需要学术界提出合理的理论解释。

### 三、为什么比例代表制没有导致极化多党制?

讨论选举制度与政党体制的关系,首先需要说明的是,选举制度本身就是一种复杂的制度安排。在全球范围内,几乎没有两个民主国家的选举制度是一模一样的。实际上,选举制度不仅仅是从选票转换到议席的选举公式。按照政治学者阿伦·利普哈特(Lijphart)的说法,选举制度有四个关键维度,分别是选举公式、选区规模(magnitude)、当选门槛(threshold)和议会规模。此外,选票结构、选区名额配置、议会制或总统制的政府形式差异以及政党联合竞选制度等,也是重要的选举制度设计因素<sup>①</sup>。由此可见,狭义的选举制度主要是指把选票转换为席位的方式(即选举公式),而广义的选举制度则包括了选举公式、投票结构、选区规模、当选门槛、议会规模及选区名额配置等一系列更为全面而具体的制度安排。

特别是,对比例代表制来说,选区规模和政党当选门槛是调节选举制度效应的两个重要工具<sup>②</sup>。首先是选区规模。不同的选区规模,往往会导致不同的政治效应。比例代表制下选区划分的典型差异,是仅仅设置单一的全国选区,还是设置若干数量的地方选区?如果议会规模相同,那么全国单一选区制下的选区议席规模,显然会大大高于若干地方选区制下的选区议席规模。而每个选区的选区议席规模数量较低时,小型政党赢得议席的难度就会更大。

其次是政党当选门槛。比例代表制最初在欧洲兴起时,政党当选门槛并没有成为比例代表制的配套制度。但是,一部分实行比例代表制的国家出现了严重的政党体制碎片化现象,典型案例就是德国的魏玛共和国。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特别是在第三波民主化过程中,设置政党当选门槛已经成为很多实行比例代表制的新兴民主国家的常见做法,其目的就是防止议会小党林立与政党体制的高度碎片化。

基于上述分析可知,当一个实行比例代表制的新兴民主国家采用较小的选区规模、设置较高的政党当选门槛时,该国政党体制碎片化程度很可能会远低于那些实行纯粹的比例代表制的国家,即采用大选区制、不设政党当选门槛的比例代表制国家。本文把这种采用较小选区规模、设置政党当选门槛的比例代表制,称为“复合型的比例代表制”。这就是第三波民主化国家尽管较高比例采用比例代表制,却没有普遍地导致极化多党制与碎片化政党体制的主要原因。

为了验证这个观点,本文梳理了73个第三波民主化国家截止2013年最后一场民主选举在选举制度上的具体设计与制度细节,其中包括了议会规模、选区规模、选区数量、政党门槛等,见表3。

表3 第三波民主化国家国会或国会下院的选举制度:类型与细节

国家	选举制度类型	议会规模	竞选议席规模	选区平均规模	选区数量	政党当选门槛	选举时间	有效政党数目	非比例代表性	族群分裂指数	备注
阿尔巴尼亚	比例制	140	140	11.67	12	地方选区3%	2013.06.23	2.78	5.58	0.2204	
阿根廷*	比例制	257	256	5.57	23	地方选区3%	2013.10.27	7.50	4.82	0.2550	1人为议长;每两年选举半数议席
			128	5.57	23						

① 阿伦·利普哈特:《选举制度与政党制度:1945~1990年27个国家的实证研究》,第10~15页,上海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

② Carsten Anckar, "Determinants of Disproportionality and Wasted Votes", *Electoral Studies*, Vol. 16, No. 4 (Dec. 1997), pp. 501~515.



续表

国家	选举制度类型	议会规模	竞选议席规模	选区平均规模	选区数量	政党当选门槛	选举时间	有效政党数目	非比例代表性	族群分裂指数	备注
亚美尼亚	多数制	259	259	1	259	无	1990.05.20	2.06	N/A	0.1272	
孟加拉国	多数制	300	300	1	300	无	2001.10.01	2.16	21.38	0.0454	50个女性议席根据政党比例分配
白俄罗斯	多数制	328	278	1	278	无	1990.03.04~05.14	N/A	N/A	0.3222	50个任命议席
贝宁	比例制	83	83	3.46	24	无	2011.04.30	2.64	14.17	0.7872	
玻利维亚	混合制 多数制 比例制	130	70 60	1 6.67	70 9	全国 选区3%	2009.12.06	1.85	3.76	0.7396	
巴西	比例制	513	513	19	27	无	2010.10.03	10.36	2.50	0.5408	
保加利亚	比例制	240	240	7.74	31	全国 选区4%	2013.05.12	3.15	10.88	0.4021	
布隆迪	比例制	106	100	5.88	17	全国 选区2%	2010.07.23	1.63	3.74	0.2951	6个族群、女性议席
智利	比例制	120	120	2	60	无	2010.03.11	2.09	8.04	0.1861	
克罗地亚	比例制	151	140	14	10	地方 选区5%	2011.12.04	2.59	12.31	0.3690	8个族群议席;3个海外议席
捷克	比例制	200	200	14.29	14	全国 选区5%	2013.10.25~26	6.12	6.12	0.3222	
多米尼加共和国	比例制	190	178	5.74	31	无	2010.05.16	2.01	2.17	0.4294	5个小党议席;7个海外议席
东帝汶	比例制	65	65	65	1	全国 选区3%	2012.07.07	2.65	9.16	0.5261	
厄瓜多尔	比例制	100	100	4.55	22	无	2006.10.15	5.57		0.6550	
萨尔瓦多	比例制	84	84	6	14	无	2012.03.11	3.19	3.36	0.1978	
爱沙尼亚	比例制	101	101	8.42	12	全国 选区5%	2011.03.06	3.84	5.09	0.5062	候选人达选区平均选票数者当选
冈比亚	多数制	50	36	1	36	无	1992.04.29	3.62	11.64	0.7864	14个任命议席、酋长议席及司法部长
格鲁吉亚	混合制 多数制 比例制	150	73 77	1 77	73 1	全国 选区5%	2012.10.01	1.97	2.98	0.4923	
加纳	多数制	275	275	1	275	无	2012.12.07~08	2.04	5.76	0.6733	



续表

国家	选举制度类型	议会规模	竞选议席规模	选区平均规模	选区数量	政党当选门槛	选举时间	有效政党数目	非比例代表性	族群分裂指数	备注
希腊	比例制	300	250	4.46	56	全国 选区 3%	2012.06.17	3.76	9.96	0.1576	50 个最大党 奖励议席
危地马拉	比例制	158	158 全国 31 地方 127	31 5.77	1 22	无	2011.09.11	4.14	9.33	0.5122	
几内亚比绍	比例制	102	100	3.70	27		2008.11.16	1.89	13.15	0.8082	2 个海外议席
海地	多数制	83	83	1	83	无	1995.06.15/ 08.13/09.17	1.53	N/A	0.0950	两轮绝对多数制
洪都拉斯	比例制	128	128	7.11	18	无	2013.11.24	3.58	5.60	0.1867	
匈牙利	混合制 多数制 比例制	386	176 210 地方 146 全国 64	1 7.3 64	176 20 1	全国 选区 5%	2010.04. 11/25	2.00	11.67	0.1522	
印度尼西亚	比例制	560	560	7.27	77	全国 选区 2.5%	2009.04.09	6.13	6.68	0.7351	
肯尼亚	多数制	350	337 全国 290 女性 47	1 1	290 47	无	2013.03.04	5.16	8.26	0.8588	12 个政党任命议席;1 个议长议席
韩国	混合制 多数制 比例制	300	244 56	1 56	244 1	全国 选区 3%	2012.04.11	2.28	7.15	0.0020	获 5 个单选区议席政党不受门槛限制
吉尔吉斯斯坦	比例制	120	120	120	1	全国 选区 5%	2010.10.10	4.9	12.83	0.6752	2010 年系转型年份; 2011 ~ 13 年为民主年份, 但无选举
拉脱维亚	比例制	100	100	20	5	全国 选区 5%	2011.09.17	4.52	2.80	0.5867	
黎巴嫩	多数制	128	128	4.92	26	无	2009.06.07	3.18	11.00	0.1314	政党议席基督徒和穆斯林平均分配
莱索托	混合制 多数制 比例制	120	80 40	1 40	80 1	无	2012.05.26	3.67	0.94	0.2550	
利比里亚	多数制	73	73	1	73	无	2011.10.11	6.34	11.14	0.9084	
立陶宛	混合制 多数制 比例制	141	71 70	1 70	71 1	全国 选区 5%	2012.10. 14/28	5.28	9.08	0.3223	

续表

国家	选举制度类型	议会规模	竞选议席规模	选区平均规模	选区数量	政党当选门槛	选举时间	有效政党数目	非比例代表性	族群分裂指数	备注
马其顿	比例制	123	120	20	6	无	2011.06.05	2.91	5.70	0.5023	3个海外议席
马达加斯加	多数制	151	151	1.27	119	无	2007.09.23	1.46	N/A	0.8791	
马拉维	多数制	193	193	1	193	无	2009.05.09	2.49	16.56	0.6744	
马来西亚	多数制	222	222	1	222	无	2013.05.05	4.53	10.79	0.5880	
马里	多数制	160	147	1	147	无	2007.07.01/22	5.55	N/A	0.6906	13个海外议席
墨西哥	混合制 多数制 比例制	500	300 200	1 40	300 5	全国 选区2%	2012.07.01	2.80	6.87	0.5418	
摩尔多瓦	比例制	101	101	101	1	全国 选区4%	2010.11.02	3.23	3.65	0.5535	
蒙古	混合制 多数制 比例制	76	48 28	1.85 28	26 1	无	2012.06.28	2.95	9.10	0.3682	
纳米比亚	比例制	78	72	72	1	无	2009.11.27~28	1.73	1.09	0.6329	6个任命议席
尼泊尔	混合制 多数制 比例制	601	240 335	1 335	240 1	无	2013.11.19	4.31	6.09	0.6632	26个任命议席
尼加拉瓜	比例制	92	90 全国20 地方70	20 4.12	1 17	无	2011.11.06	1.80	6.41	0.4844	2个特别议席
尼日尔	比例制	113	105	13.13	8	无	2011.01.31	4.64	2.83	0.6518	8个族群议席
尼日利亚	多数制	450	450	1	450	无	1983.08.27	1.98	N/A	0.8505	
巴基斯坦	多数制	342	272	1	272	无	2013.05.11	4.61	13.72	0.7098	60个女性议席、10个宗教族群议席 根据政党比例分配
巴拿马	混合制 多数制 比例制	71	26 45	1 3.46	26 13	无	2009.05.03	3.66	7.21	0.5528	
巴拉圭	比例制	80	80	4.44	18	无	2013.04.21	2.39	11.51	0.1689	
秘鲁	比例制	130	130	5	26	全国 选区4%	2011.04.10	3.97	10.23	0.6566	至少2个选区获5个议席的政党不受门槛限制
菲律宾	混合制 多数制 比例制	292	234 58	1 58	234 1	无	2013.05.13	3.83	N/A	0.2385	主要政党不参与比例制选区竞选

续表

国家	选举制度类型	议会规模	竞选议席规模	选区平均规模	选区数量	政党当选门槛	选举时间	有效政党数目	非比例代表性	族群分裂指数	备注
波兰	比例制	460	460	11.22	41	全国 选区 5%	2011.10.09	3.00	5.95	0.1183	族群政党门槛不限
葡萄牙	比例制	230	226	10.27	22	无	2011.06.05	2.93	5.68	0.0468	4个海外议席
罗马尼亚**	混合制 多数制 比例制	334	315 余数	1 余数	315 1	全国 选区 5%	2012.12.09	2.12	6.20	0.3069	首轮未及单 选区绝对多 数的议席皆 为余数
俄罗斯	混合制 多数制 比例制	450	225 225	1 225	225 1	全国 选区 5%	2003.12.07	3.60	12.01	0.2452	2011年选举 年份民主评 级低于6 分,这里采 用2003年 数据
塞内加尔	混合制 多数制 比例制	150	90 60	2.57 60	35 1	无	2012.07.01	1.57	19.80	0.6939	
塞尔维亚	比例制	250	250	250	1	全国 选区 5%	2012.05.06	4.87	6.53	0.3040	族群政党 0.4%门槛
塞拉利昂	多数制	124	112	1	112	无	2012.11.17	1.90	6.09	0.8191	12个酋长议 席
斯洛伐克	比例制	150	150	150	1	全国 选区 5%	2012.03.10	2.85	9.77	0.2539	
斯洛文尼亚	比例制	90	88	11	8	全国 选区 4%	2011.12.04	4.73	3.64	0.2216	2个族群议 席
南非	比例制	400	400 全国 200 地方 200	200 22.22	1 9	无	2009.04.22	2.12	0.30	0.7517	全国与地方 选区联动,计 数规则复杂
西班牙	比例制	350	348	6.96	50	地方 选区 3%	2011.11.20	2.60	6.93	0.4165	2个自治市 议席
斯里兰卡	比例制	225	225 全国 29 地方 196	29 8.91	1 22	地方 选区 5%	2004.04.02	2.76	2.80	0.4150	2004年民主 评级5分, 其他民主评 级更高年份 无选举
苏丹	多数制	301	264	1	264	无	1986.04. 01~12	4.07	5.18	0.7147	37个议席推 迟选举
泰国	混合制 多数制 比例制	500	375 125	1 125	375 1	无	2011.07.03	2.57	4.92	0.6338	
土耳其	比例制	550	550	6.47	85	全国 选区 10%	2011.06.12	2.34	7.40	0.3200	
乌克兰	混合制 多数制 比例制	450	225 225	1 225	225 1	全国 选区 5%	2012.10.28	4.28	N/A	0.4737	

续表

国家	选举制度类型	议会规模	竞选议席规模	选区平均规模	选区数量	政党当选门槛	选举时间	有效政党数目	非比例代表性	族群分裂指数	备注
乌拉圭	比例制	99	99	5.21	19	无	2009.10.25	2.65	1.10	0.2504	
委内瑞拉	混合制	165									3个族群议席;执政党2005年选举获绝大多数议席,这里采用2000年数据
	多数制		110	1.26	87	无	2000.07.30	3.44	8.34	0.4966	
	比例制		52	2.26	23						
赞比亚	多数制	158	150	1	150	无	2011.09.20	2.96	3.39	0.7808	8个任命议席

备注:1. 除了议会有效政党数目和非比例代表性数据,这里的其他选举制度数据均由笔者根据各国选举的原始资料进行制作。该统计截止时间为2013年12月31日,呈现的是73个第三波民主化国家最后一个民主选举年份的国会或国会下院选举制度的类型与细节。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第一,第四列的竞选议席,其实是通过一般选举制度竞选产生的议席,不包括采用特别选举制度产生的议席,对于通过特别选举制度产生的议席,本表不再对具体选举制度做介绍;有的国家规定有政党联盟的当选门槛,本表不再考虑;第二,阿根廷议会的256个竞选议席每两年改选半数议席,所以,每次选举实际只是选举128个议席,相应的选区规模也根据每次选举128个议席的规模来计算;第三,罗马尼亚议会的混合制选举制度比较特殊,其第一轮议席分配根据是单议席绝对多数制原则,其余议席再由第二轮根据比例代表制原则分配议席,所以该国每次选举中根据多数决定制与比例代表制分配的议席比重是不固定的。2. 关于议会有效政党数目,编码规则与数据库参见本文第二部分的脚注。3. 关于非比例代表性,编码规则与数据库来源于迈克尔·加拉格尔(Michael Gallagher),参见:Michael Gallagher and Paul Mitchell, eds., *The Politics of Electoral System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最新的更新数据链接是:[https://www.tcd.ie/Political\\_Science/people/michael\\_gallagher/EISystems/Docts/ElectionIndices.pdf](https://www.tcd.ie/Political_Science/people/michael_gallagher/EISystems/Docts/ElectionIndices.pdf)。该数据库包括了这73个第三波民主化国家中大部分国家的非比例代表性数据。对于缺失的非比例代表性数据,笔者根据可信资料计算了相关国家相关年份选举的非比例代表性。但由于种种原因,如下国家2013年前符合民主标准的最后一场选举的非比例代表性数据无法获得或计算:亚美尼亚(1990年)、白俄罗斯(1990年)、海地(1995年)、马达加斯加(2007年)、马里(2007年)、尼日利亚(1983年)、菲律宾(2013)与乌克兰(2012年)。4. 族群分裂指数来自于艾尔波托·艾莱斯纳等人(Alesina, etc., 2003)2003年的研究,数据来源是:Alberto Alesina, Arnaud Devleeschauwer, William Easterly, Sergio Kurlat, and Romain Wacziarg, "Fractionaliz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 Growth*, Vol. 8, No. 2(2003), pp. 155~194。遗憾的是,艾莱斯纳等人的数据库没有包括这项研究所涉的全部国家。本文作者又根据美国中央情报局数据库(CIA World Factbook)中披露的一个国家的人口族群比例进行计算,数据来源是:<https://www.cia.gov/library/publications/the-world-factbook/>。5. 表中“多数决定制”简称为“多数制”,“比例代表制”简称“比例制”。

表3的数据显示,截止2013年的最后一场民主选举,73个第三波民主化国家中共有18个国家采用多数决定制,有38个国家采用比例代表制,有17个国家采用混合制。对38个采用比例代表制的国家来说,绝大多数都符合复合型比例代表制的类型,其典型做法就是缩减选区规模和设立政党门槛。其中,有33个设置了地方选区,仅5个设置全国统一选区。这种做法有助于降低选区规模,38个国家的平均选区规模为34.83个议席;如果把5个实行全国统一选区的国家排除,其余国家的平均选区规模仅为15.59个议席;如果考察这38个国家选区规模的中位数,一个典型国家的选区规模的中位数仅为8~9个议席。

在这38个采用比例代表制的国家中,有21个设置了政党当选门槛,比例通常为2%~5%,政党当选门槛的均值为4.33%。考虑到有的国家并没有设置政党当选门槛,所有38个采用比例代表制的国家的政党当选门槛均值为2.39%。政党当选门槛高于5%的国家只有土耳其,该国设置了10%这一全球最高的政党当选门槛。若按中位数来算,一个典型国家的政党当选门槛是2.5%~3%。这样一来,一个典型(中位数意义上)的采用比例代表制的第三波民主化国家,其选区规模仅为8~9个议席,政党当选门槛为2.5%~3%。

与此同时,还有17个实行比例代表制的国家并没有设置政党当选门槛。但是,由于不少国

家的选区规模比较小,事实上就不需要设置政党当选门槛了。因为当一个国家选区规模比较小时,它本身就会抑制小型政党的当选<sup>①</sup>。

此外,采用混合制的新兴民主国家也有相当比例的议席是通过比例代表制产生的。表3显示,由于混合制下已有部分议席是通过多数决定制产生的,所以,比例代表制部分的议席普遍实行的是规模较大的全国统一选区制或大选区制。表3显示,17个采用混合制的国家所设置的比例代表制部分的选区规模平均为79.04个议席。同时,这17个国家中有9个设置了2%~5%的政党当选门槛,政党当选门槛的均值为4.22%。考虑8个国家没有设置政党当选门槛,所有这些国家的政党当选门槛均值为2.24%<sup>②</sup>。

由此可见,第三波民主化国家的比例代表制,跟早期的纯粹比例代表制有很大的不同,其主要制度特征是缩减选区规模和设置政党当选门槛,实际上是一种复合型的比例代表制,其目的就在于鼓励大党和抑制小党,从而防止政党体制的碎片化。

学术界还经常用比例代表性(proportionality)或非比例代表性(disproportionality)来衡量不同选举制度的政治效应。政治学者道格拉斯·雷伊(Rae)的早期研究就认为,不同的选举公式所塑造的非比例代表性(disproportionality)程度与政党数目存在着强相关性<sup>③</sup>。政治学者雷恩·塔格培拉(Taagepera)和马修·舒加特(Shugart)甚至还计算了两者的数量关系,即非比例性的程度会在多大程度上影响有效政党数目<sup>④</sup>。

从概念上讲,无论是比例代表性,还是非比例代表性,它们都是指政党所获得的席位比重与所获得的选票比重之间的一致性程度。如果两者完全一致,非比例代表性程度就为零;如果两者差异很小,非比例代表性程度就比较低;如果两者差异很大,非比例代表性程度就比较高。一般认为,多数决定制会导致更高的非比例代表性,比例代表制会导致更低的非比例代表性,混合制选举制度的非比例代表性则介于上述两种选举制度之间。

有学者系统比较评价了19种衡量席位—选票之间的非比例代表性的指数,认为迈克尔·加拉赫(Gallagher)提出的加拉赫非比例代表性指数(Gallagher's Index)是一个较为优良的指标<sup>⑤</sup>。按照该指数,非比例代表性的计算公式是:

$$\text{加拉赫非比例代表性指数(Gallagher's Index)} = [1/2 \sum (S_i - V_i)^2]^{0.5}$$

在上述加拉赫定义的非比例代表性指数中, $\sum$ 表示加总, $S_i$ 表示每一个政党在议会中的席位比重, $V_i$ 表示该政党在同一次选举中的选票比重,上标2表示平方,而上标0.5表示开方。借助这一公式,我们就能计算出一次选举的非比例代表性程度<sup>⑥</sup>。

这里先根据表3数据,考察采用不同选举制度的第三波民主化国家在选举中的非比例代表

① Rein Taagepera, "Effective Magnitude and Effective Threshold," *Electoral Studies*, Vol. 17, No. 4(Dec. 1998), pp. 393 ~ 404.

② 如果一个国家采用比例代表制是中央选区的比例代表制与地方选区的比例代表制的组合,则分别计算它们的政党当选门槛。此外,由于罗马尼亚(Romania)的选举制度设计非常特殊,该国被排除在这里的统计数据之外。

③ Douglas W. Rae, *The Political Consequences of Electoral Law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7, pp. 67 ~ 129. 国内关于非比例代表性的研究,参见:祁玲玲:《选举制度设计与民主发展——第三波民主国家选举非比例代表性的量化分析》,《学海》,2012年第5期。

④ Rein Taagepera and Matthew S. Shugart, *Seats and Votes: the Effects and Determinants of Electoral System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89, pp. 142 ~ 155.

⑤ Rein Taagepera and Bernard Grofman, "Mapping the Indices of Seats-Votes Disproportionality and Inter-Election Volatility", *Party Politics*, Vol. 9, No. 6(Nov. 2003), pp. 659 ~ 677.

⑥ Michael Gallagher, "Proportionality, Disproportionality and Electoral Systems", *Electoral Studies*, Vol. 10, No. 1 (Mar. 1991), pp. 33 ~ 51.

性是否存在差异。表3列出绝大多数第三波民主化国家2013年前最后一场民主选举的非比例代表性数据。图4较为直观地呈现了不同选举制度的第三波民主化国家非比例代表性的分布。结果显示,三种选举制度的非比例代表性存在着一定的差异。总体上,多数决定制的非比例代表性最高,均值与中位数分别为10.41和10.90;比例代表制的非比例代表性最低,均值与中位数分别为6.40和5.83;混合制选举制度的非比例代表性则介于两者之间,均值与中位数分别为7.74与7.15。这一发现跟过去的主流研究是一致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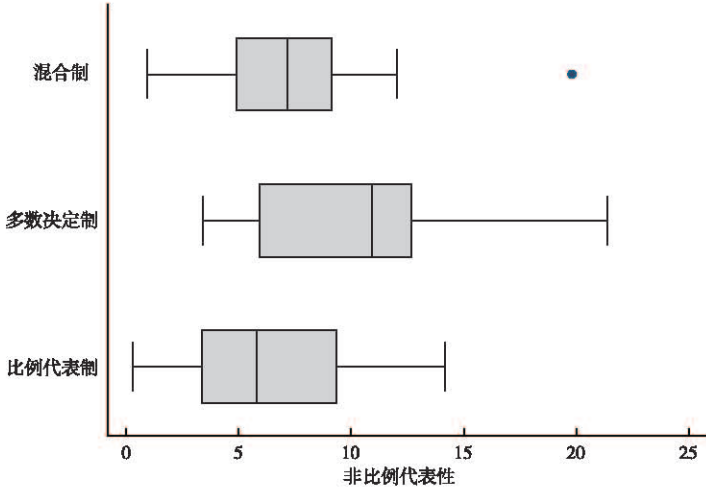


图4 不同选举制度下的第三波民主化国家非比例代表性的分布结构

为了更精确地考察三种选举制度跟非比例代表性之间的关系,这里采用方差分析法来检验,结果参见表4。方差分析的结果发现,多数决定制、比例代表制与混合制选举制度的非比例代表性同样存在着一定的差异,统计上具有显著性。

表4 第三波民主化国家不同选举制度及其非比例代表性的方差分析

选举制度	非比例代表性数据摘要				
	均值	标准差	频数		
混合制	7.7413333	4.4904419	15		
多数决定制	10.409167	5.1627905	12		
比例代表制	6.3992105	3.6767189	38		
合计	7.4492308	4.3731822	65		
方差分析					
来源	方差	自由度	均方差	F统计量	Prob > F
组间	148.311122	2	74.155561	4.27	0.0182
组内	1075.6711	62	17.3495339		
合计	1223.98222	64	19.1247222		
Bartlett 等方差检验: $\chi^2(2) = 2.3369$ Prob > $\chi^2 = 0.311$					

但需要指出的是,第三波民主化国家即便采用比例代表制,其选举制度的非比例代表性也算不上很低,从均值来看,达到了6.40;从中位数来看,达到了5.83。这主要是因为第三波民主化国家普遍采用了选区规模较小和设置政党当选门槛的复合型比例代表制。



我们还可以进一步追问,尽管不同的选举制度导致了非比例代表性的差异,但这种差异是否足以导致第三波民主化国家政党体制的明显差异呢?基于表3的数据,图5用较为直观的箱体图呈现了三种选举制度所对应的议会有效政党数目的分布。大体上说,三种选举制度所对应的议会有效政党数目尽管略有差异,但除了两个异常值以外,这种差异总体上并不是很大。数据显示,三类国家的议会有效政党数目中位数非常接近,都位于2.95~2.97这一极其狭窄的区间内;这三类国家的议会有效政党数目的均值尽管差异稍大,但都位于3.07~3.59这一相对较小的区间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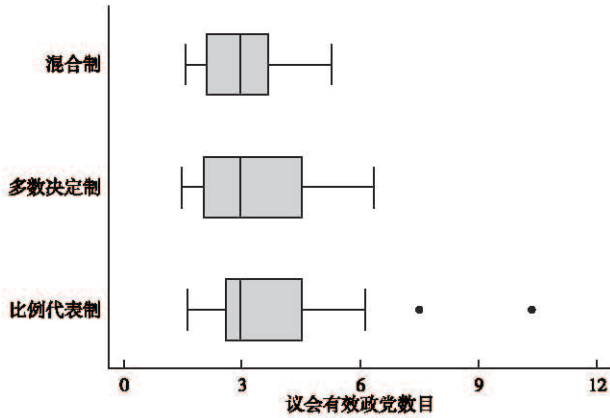


图5 不同选举制度下的第三波民主化国家议会政党数目分布结构

这里再用方差分析法来检验不同选举制度与议会有效政党数目之间的关系,结果参见表5。方差分析的结果显示,三种选举制度的议会有效政党数目差异并不显著。当然,这意味着这三种选举制度的议会有效政党数目没有差异,而是说这种差异在统计上是不显著的。基于表3的数据,即使把各国族群分裂指数考虑进去,控制族群分裂指数这一关键变量之后,也未能发现不同选举制度与议会有效政党数目之间显著的相关性。至于其他更复杂的理论问题,这里就不再做更多讨论了。

表5 第三波民主化国家不同选举制度与议会有效政党数目的方差分析

选举制度	议会有效政党数目数据摘要				
	均值	标准差	频数		
混合制	3.0694118	1.0472134	17		
多数决定制	3.2729412	1.5228952	17		
比例代表制	3.5936842	1.7754336	38		
合计	3.3941667	1.5692438	72		
方差分析					
来源	方差	自由度	均方差	F统计量	Prob > F
组间	3.55541815	2	1.77770907	0.72	0.4922
组内	171.283931	69	2.48237581		
合计	174.839349	71	2.46252604		
Bartlett 等方差检验: $\chi^2(2) = 5.2015$ Prob > $\chi^2 = 0.074$					

因此,由于比例代表制的复合化,采用不同选举制度的第三波民主化国家并未出现议会政党有效数目的显著差异。换句话说,相对于多数决定制,复合型的比例代表制并没有显著地导致一个新兴民主化国家更容易成为一个极化多党制的国家。



## 四、第三波民主化国家选举制度的复合化

实际上,第三波民主化国家在选举制度上的变化趋势,不仅是比例代表制国家普遍地采用了复合型比例代表制,而且这些国家作为一个整体都呈现出了选举制度的复合化趋势,或者可以称之为选举制度的合流(convergence)趋势。已有文献认为,多数决定制的优势是有利于两党制,有利于塑造一党多数政府,有利于提高政府效能,但劣势则是代表性的不足;比例代表制的优势则是更具代表性,但劣势是容易导致小党泛滥,甚至使得民主政府缺乏有效的执政力量。<sup>①</sup> 这里所谓的选举制度的复合化或合流趋势,指的是第三波民主化国家在制度设计上更趋于中间路线,在功能上更兼顾政府效能与代表性之间的平衡。

这种选举制度的复合化或合流趋势,主要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只有较少国家采用多数决定制,比例不足四分之一;不仅如此,11个原先实行多数决定制的国家发生了向比例代表制或混合制的转型。这在政治上或许意味着,第三波民主化国家在设计选举制度时,在重视政府效能的同时希望能够更多地兼顾到代表性。

第二,混合制选举制度的崛起是第三波民主化的新现象。表3显示,有17个国家实行的是混合制选举制度,比重为23.29%,接近1/4。上文提到,在总共24次选举制度改革中,有14次改革是以混合制为目标的。混合制选举制度是多数决定制与比例代表制的组合,具有高度的灵活性,本身就代表了选举制度设计的复合化或合流趋势。

第三,第三波民主化国家的比例代表制出现了复合化,其主要做法是缩减选区规模和设置政党当选门槛。这样,比例代表制就更有可能塑造温和多党制,而非极化多党制。

总之,基于对73个国家具体制度设计的分析,本文认为第三波民主化国家在选举制度上已经出现了明显的复合化或合流趋势。如果原先的多数决定制意味着较低的比例代表性,原先的比例代表制意味着较高的比例代表性,那么第三波民主化国家选举制度的演进方向是寻求低比例代表性与高比例代表性之间的中间道路,并借助不同选举制度的切换和同一选举制度内部具体设计的调整,来实现向中间型选举制度的合流,参见图6。其政治动力来自于新兴民主国家试图既兼顾代表性,又强化选举制度对有效政党、有效政党体制与政府效能的塑造。



图6 第三波民主化国家选举制度的复合化

<sup>①</sup> 关于选举制度的政治效应的研究,参见:Pippa Norris, "Choosing Electoral Systems: Proportional, Majoritarian and Mixed Systems", *International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Vol. 18, No. 3 (Jul. 1997), pp. 297 ~ 312; Michael Gallagher and Paul Mitchell, eds., *The Politics of Electoral System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9.

## 五、研究结论与理论启示

本文系统分析了第三波民主化国家 1974~2013 年间的选举制度及其政治效应。首先,在第三波民主化过程中,比例代表制已经成为分布最广的选举制度安排,但这并没有普遍地导致极化多党制与碎片化政党体制。原因在于,第三波民主化国家的比例代表制是复合型的比例代表制,即通过缩减选区规模与设置政党当选门槛,来降低选举制度的比例代表性程度,从而防止了政党体制的碎片化。

其次,第三波民主化国家选举制度的基本趋势,不仅是比例代表制的复合化,而且还是选举制度整体上的复合化,即第三波民主化国家在选举制度设计上出现了显著的合流趋势。除了比例代表制转向了复合型的比例代表制,不少国家的多数决定制也转向了比例代表制或混合制,混合制选举制度则实现了快速的崛起。第三波民主化国家在选举制度设计上的合流,原因在于它们要在选举制度设计上实现政府效能与代表性之间的更好平衡。

最后,这项研究还发现,不仅选举制度的基本类型很重要,而且同一基本选举制度之下的具体制度设计也很重要。对于新兴民主国家来说,不仅面临着基本选举制度类型的选择问题,而且还面临着如何进行具体制度设计的问题。即便同为比例代表制,如果缩减选区规模,同时提高政党当选门槛,结果就是非比例性的大幅提高;如果扩大选区规模,同时降低政党当选门槛,结果就是比例代表性的大幅提高。

再比如,混合制选举制度同样面临着具体制度设计的问题,其中最重要的就是多数决定制议席与比例代表制议席的组合比例。如果一国设置较多的多数决定制议席,则这种混合制选举制度就更像多数决定制;如果该国设置较多的比例代表制议席,则这种混合制选举制度就更像比例代表制。从经验上看,第三波民主化国家的混合制选举制度不是偏向于多数决定制,就是寻求多数决定制与比例代表制的平衡,而只有极少数是偏向于比例代表制的。

总之,选举制度是第三波民主化国家宪法设计与政治制度安排的一个重要方面。选举制度不仅重要,而且也是改革较为频繁的一种宪法设计与制度安排。这意味着选举制度是宪法设计较为有用的工具之一。无论怎样,新兴民主化国家如何通过选举制度的基本类型和具体制度的设计来提高其民主的稳定性与有效性,仍然是一个非常紧要的问题。而第三波民主化国家选举制度的复合化趋势又为我们理解这个问题提供了一种新的政治经验。

作者:包刚升,复旦大学国际关系与公共事务学院(上海市,200433)

(责任编辑:林立公)